

黃文山著

文化學及其在科學體系中的位置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黃正山 著

文化學及其在科學體系中的位置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黃文山 著

文化學及其在科學體系中的位置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初版

文化學及其在科學體系中的位置 一冊

基本定價一元二角正

著者 黃文山

發行人 朱建民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印刷及
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自序

(一) 余著此篇之動機有二：其一，說明文化學之產生，雖導源於十九世紀，其中如阿斯華德之所謂「文化學」(Kulturlogie)，泰洛(Tylor)之所謂「文化的科學」(Science of Culture)，皆其著者，然而文化學之成為獨立科學，實在是二十世紀社會學與文化人類學進入新綜合階段應有的產物，而決非任何個人思想所能創造的東西。其二，檢討過去學術界對於科學分類的得失，重新指出文化學在科學體系中應佔的最高位置。

(二) 余於一九四〇年春歸自新大陸，其時世界第二次大戰方酣，余乃伏處重慶北碚，著文化學體系一書，本篇即為是書中之一章。大戰結束後，全書草創正半，僅成六十萬言。戰後印刷困難，原稿遂擱置行篋，久未付梓。去年陳序經博士在嶺南大學有西南社會經濟研究所之設置，刊行叢書，重承陳先生雅意，此篇遂暫與全書宣告獨立，作為該所叢書之一種，先行問世。

(三) 戰後數年中，世界文化思想，儼然若有機體之發達，至今日而葱葱鬱鬱，有方春之氣。其中如美國懷德(Leslie A. White)教授之倡導文化學，

排除舊說，以求真爲學鵠，饒有時代精神，卓然成家，年來與余通訊討論，往還無虛日，其思想與余印證者頗多，以此校彼我之短長而益自奮發。適楊成志博士於此時約余爲中山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人類學組同學講文化學體系及文化動力學，既閱二年，積稿盈尺，視前所成立諸說，又復多所變易，於是決意將之戰時草創之作，刊成「文化學論叢」，「至文化學體系」則將另成新著。本篇作，原非獨立著一書，故其體例不自愜者至多，將來或仍歸入前書，庶幾個人思想變遷之跡，獲覩一二。

（四）余近著：「文化學在創建中的理論之歸趨及其展望」，刊於「社會學訊」，對於現階段的文化學理論，重新爲之疏解，其結論列舉十點，略見端倪，茲爲引述如次，聊當序論：

其一、文化體系或文化歷程，有自己的生命，自成一類的實在，受本身之法則所決定，故文化研究，必然成爲獨立的科學，有自己的目標，方法，水平，範圍與法則，學者可以就此作澈底忠實的蒐討。

其二、文化人類學者，社會學者尙多承認「文化統形」(Cultural Configuration)是心理的，而非形式的結構的實在，最近文化學者則要說明

文化不但是超有機的而且是超心理的，超社會的。關於這類現象的研究，必須站在本身的水平之上，把牠當作與人的有機體獨立，爲之探討。因爲從科學觀點看，我們所討論的只有一類現象。例如，在「生物化學」中，似乎包括兩類現象，但實際上也只有一類。我們可以把「生物化學」的事象，一方還原到化學，一方還原到生物學，但這不會否定生物化學的事象之作爲生物化學的現象之完整性。每種現象有自己的明顯的水平，而每種水平的事象又有其「類」之完整性。科學家對於當前一切關係現象，雖然也可作綜合的觀察，然而他永遠不會清晰地把握其綜體。宇宙的事情，都是息息相關的，一個鳥墜下地上來必然地立牽涉到整個的宇宙。如果這樣子研究他的綜合的關係，在科學上既用不着，事實上也無可能。科學家所以必須把某一部分的實體，某一類的現象，從其他類中抽象出來，加以研究，一若他的存在是與其他現象獨立似的。這種現象的鎖閉體系之探究，依照科學的方法看，似乎是可能的。

其三、文化學者指出文化學在科學體系中應佔的位置，並非看輕了心理學和社會學的職能。這些科學在科學分類中的位置，是確乎不易的。我

們把心理學，社會學與文化學的領域劃分，然後可以避免許多概念的混淆，至於「人格」，「社會」與「文化」的交互關係是不可否認的。

其四、文化學者以人的有機體是一個「常數」，文化是「變數」。這個觀點牽涉到自然主義與文化主義的根本爭論。自然主義者把文化業績的產生，歸諸內在的人性，所以要從自然來抽繹文化的形式。文化主義者在相反的極端，認定文化是超心理的歷程，其現象本身是自治的，其發展則依照着自然法則，其勢力可以陶鑄個人乃至一世之人而莫能外。實證主義者固然採取這一立場，即新康德學派的唯心論者，如柯恩(Hermann Cohen)和狄爾泰(Dilthey)也贊同這個觀點，把自然的範疇還原到文化，把認識論與本體論納入社會學或文化學之內。史的唯心論者很自然地以爲前者犯了「自然主義的謬誤」(Fallacy of Naturalism)後者犯了「文化主義的謬誤」(Fallacy of Culturalism)，所以對於自然主義派的方法，固不贊同，即對於實証派的「文化理則學」也表反對，進而主張人類現象的正當了解，離不開主觀的蒐討。然而最近的傾向，還是史的文化主義在占優勢，例如卡斯拉(Ernst Cassire)、嘉士特(Ortega y. Gasset)認定人性是不確定的

，可塑的，人的性質是一個永恒的變，而非一種伊利亞的(Electo)的我自證同的形式。換言之，人的卓越的標誌，不是他的形而上的或物理的（形而下的）性質，而是他的工作，只有這種工作，或人類活動的體系（文化），方才決定着人道的範圍。

其五、文化決定論似乎把人看作是被動的，這個觀點曾引起許多學者如韋柏(Alfred Weber)等之反感，然而懷德(White)並不否認人是一個「動力的體系」(Dynamic System)。他的行為之形式與內容，雖受文化所決定，但他對於文化，仍然有改變，消留，增加，聯繫與綜合的力量。人所以一方為文化所決定，而一方也可說是文化的秉持者，價值劇變的動作者(A catalytic Agent)。

其六、一切科學都是年青的。文化學為最晚出的科學，當然是最年青的一種。批評者，反對者似不必因為牠年青與幼稚，就加以譏訕。人類文化已有一百萬年的歷史，學者對於過去文明的分類，不論是丹尼拉維斯基(Danilevsky)所採的十種，或湯貝(Toynebee)所提出的二十一種，這些實際上只是若干嘗試而已。未來的文化，如不為元子戰爭所毀滅，最少還

有二千萬年的歷史。生命的方式，將來必然改變，不會永遠以戰爭來解決人類的問題。在文化歷程不斷開積，發展，進步的當中，作為研究文化體系與文化歷程的文化學不但必然產生，而且必然是佔着科學層階的最高位置。

其七、我們今日可以看出科學的長期發展，是從天文學開始，後來次第前進，產生了物理學，化學，經過達爾文主義的勝利後，生物學也建立起來。心理學突起，最後可以把「心」當作「物」為之研究。社會學在發明的世紀起來，已不斷發見了許多的「社會互動的法則」。科學的範圍，因「物質」與「因果關係」的新發見，而逐漸擴大，文化學所以因文化的發見，異軍突興，以找尋過去百萬年並預測未來二千萬年以上的發展的法則之科學自命。

其八、文化學乃是科學議程的新項目，許多人常談如何改造文化，如何管制文化，然而很少人知道，如泰洛、涂爾幹、克魯伯、懷德所指出的，不是人類管制了文化，其實是文化管制了人類。文化的生長與變動，是依照自己的法則的。我們如能把原始的人類中心觀念祛除，精研文化的

性質，找出文化的法則，則人類更有能力來獲得更合理的更有效果的文化生活。斯賓格拉 (Spengler)，湯貝 (Toynbee)，素羅金 (Sapkin) 的偉大的文化歷史與社會的體系，在近數十年中，可算是「窮天人之變，成一家之言」。他們指出的文化法則，大抵以爲西方現代的文化之創造力，已經快到發揮盡致的時期。文化體系的內在的生長，其形式不是無限的，所以每種體系，必然經過「生，住，滅」的階段，絕對無法避免，然而素羅金則獨自主張，西方實感文化 (Sense Culture) 在今日一方是沒落，一方是轉形，惟有轉形然後可以再發揮其未來的創造力。這些文化法則，是否有高度的正確性，此處姑不批評，然而文化法則的追求，的確已經不斷在進展中，作爲科學的新項目之文化學，似應以發見文化「進退，存亡，得喪之故」的法則自任。

其九、過去百年間，史學，人類學，社會學對於文化資料，已經堆積得不少。文化的測量當然極其需要，但目前創建文化學，其最大的急務，似不在蒐集資料，而在把既存的資料，予以類化，及作合理的邏輯的排列，進一步把文化學建立成體系的科學。這樣的一種概推的科學，應具有

一套參攷的原則，一種動力的因果方法。他除却要說明這種科學發展的過程，本身在人類科學中的特殊任務與在整個科學體系中的位置之外，似不必詳細討論人類行為的物理的，生物的，心理的，社會的決定論或先文化學的問題，反之，却應該探究文化現象的結構與動力，企圖發見他們的法則。文化學體系似可分為兩方面：第一，普通的文化結構學，研究（甲）發生的文化現象之結構與合成（約略與生物學對生命現象的細胞之構成，或物理學的原子之研究相符合）；（乙）文化體系的主要結構類型及牠們間的相互關係，建立文化結構的學說。第二，普通的文化動力學，研究（甲）覆演的文化歷程——文化特質與體系的發明，傳播，統整與崩解，融合與積疊；（乙）文化歷程的節奏，拍子，循環，傾向，振動——以及文化變遷與進化的一般問題，建立文化動力的學說。至於特殊的文化學，則專究特殊類別的文化現象之覆演的方面及其關係，建立各個現象的結構與動力的學說。所謂文化現象的特殊類別，例如宗教文化學，知識文化學，藝術文化學等等屬之。

其十、在人類知識的現階段，希望對於複雜萬端的文化體系之主要類

型的齊一性，予以概推化，並建立這種體系的發生，功能，變遷，沒落，轉形或新生之類型的方式或法則，當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一切方式或法則，祇可以算是幾近的，嘗試的，臨時的。這種的方式或法則必要以既存的實驗的，半實驗的，統計的，歷史的，調查的觀察爲根據。前人在文化領域內所得到的學說與結果，應該予以批評的分析和科學的比較，再研再鍊，提出融和的綜合。這樣的完備的，賅博的文化學體系，雖然還未有完成，但今日海內外已有不少學者引其端，創其緒。在文化交流與昂進的現代，學者必將遠紹博采，卓然樹立，創成燦爛莊嚴之新學術體系，對世界文化作充量之貢獻，當屬無可懷疑之事實。

（五）本篇之作，得友人衛惠林、戴裔煊諸先生之切磋者獨多。陳校長序經允爲印行，而岑家梧教授復多方推進，特誌於此，聊申謝忱。最後，本篇究係戰時草創之作，舛漏甚多，以時間故，不復一一更正，惟讀者教之。

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廿四日

文山識。

目次

一、新科學之產生與文化學·····	一
二、作爲科學的文化學·····	二五
三、文化學是怎樣的一種科學·····	六一
四、科學分類的新評價·····	七〇

一、新科學之產生與文化學

知識的體系是發展的，進步的，連續的；在這發展進步與連續的歷程上，新的科學往往跟着時代的展開而相繼誕生。然而新科學之產生，決不是偶然的，突現的，牠總是舊根苗的新產品，沒有既存的事實，沒有已知的材料，則新科學的形成是不可想像的。從科學史看，沒有那種科學與歷史上既存的科學，完全沒有關係或絕對獨立的。物理化學 (Physical chemistry)，乃是把新舊化學資料，複合起來，在新發見的物理關係上，從事研究出來的新科學。天文物理學 (Astrophysics)，則為最近應用較正確的物理與化學的方法，到舊的物理天文學 (Physical Astronomy) 之上，從而發展的新科學。細胞學 (Cytology) 是生理學的新支系。胚胎學 (Embryology)，遺傳學 (Genetics)，內分泌學 (Endocrinology) 都是從已存的生物科學發展而來。地震學 (Seismology) 則由動態的地質學之基礎上，建築成功一種新科學。再就社會文化科學的發展史看，在亞里士多德，柏拉圖，畢達哥拉斯 (Pythagoras) 的時代，哲學包含着一切自然科學與現代的社會文化科學，綜合萬殊，合一爐而共冶。到了十九世紀初葉，所謂精確的自然科學——數學，天文學，物理學，化學，地質學，生物學——早已脫離哲學的方陣，以迅速的姿態，發展自己的方法與技術。

但社會文化科學，如史學，倫理學，法理學，經濟學，政治學，心理學，宗教學，美學，人類學，社會學，民族學之類，依然擱淺在哲學的母胎或玄學的搖籃當中，不曾一一脫穎而出，鑒起獨立自由的義旗。然而牠們因為受了自然科學的影響，卒至一科一科地層創輾輿，自己起來步行，說自己的語言，雖則在一個很長的時期當中，仍然保存着母親的遺業，但經過一世紀以上的磨煉，其態度的嚴正，體系的詳明，已沒有人完全敢於否認了。社會學早已由孔德(Comte)提出，斯賓塞(Spencer)給予充實，華德(Ward)爲之闡明，呈現異彩，使人色授而魂與。史學本來由韋科(Vico)開始建基，而蘭克(Ranke)，蒙森(Mommsen)擔當了斯賓塞與華德一樣的任務，方才建成美輪美奐的莊嚴大廈。他如馮德(Wundt)、霍夫丁(Höfding)、魏斯武馬克(Westermarck)之於倫理學，科拉(J. Kohler)、斯泰因麥茲(Steinmetz)之於法理學，費希奈爾(Fechner)、韋伯(Weber)、馮德之於心理學，馮德、霍夫丁和涂爾幹學派(Durkheim School)之於宗教學，斐雪(Fischer)、利溥斯(Th. Lipps)、狄息阿(Max Dessoir)之於美學，惠芝(Whitz)給蘭(Gerland)羅索爾(Ratzel)、巴斯鐸(Bastain)、泰洛(Tylor)、鮑亞士(Franz Boas)之於人類學，都是對於社會文化的整個對象，從不同的觀點，作精深的研究，因而建立各種社會文化的獨立的科學體系。

何兆清教授曾述潘嘉烈(Henri Poincaré)在其科學之價值(La valeur de la Science

1905)之言，認為人類認識宇宙之有秩序，係由天象之觀察而來，以後始推及於地球物理方面，力探其律則為何物，因乃由天文學之創立，漸及於物理學之建築。『十六，十七世紀之際，歐洲人因能復興希臘人之宇宙觀與學術觀，即有如春雷一震，萬卉齊開，突產生無數好奇求知之士，崛起於各方面，自尋觀點，自訂方法，紛在大宇宙中，放胆探求有效之知識，而盡拋去過去學術成規之束縛，完全代以自由探討自由研究之興趣。學者祇能發現一新觀點新園地，即可自由產生一門新科學，毫無「信而好古述而不作」之拘束。十六，十七世紀之符號代數學，解析幾何學，新天文學，新地理學，實驗物理學，醫藥化學，冶金化學，動植物學，生理學，解剖學等新興科學，即在此求知熱烈之時代氣壓下紛紛產生，且以後百科叢立之壯觀，亦即由是而奠定其基礎』。何氏由這種觀察，進一步說明科學分化之情況，與我們在本書所持的觀點，完全相同，他說：

「至十七世紀後，因承文藝復興之餘緒，科學之分化發展，即愈趨繁富。其分化情勢，在對同一實在，分由不同方面考察之，研究之，因而更易滋生出無數特殊科學(Special Sciences)。例如研究人體，既有解剖學研究人體之組織構造，復有生理學(Physiology)研究人體各部之機官功用，表面上兩者固為研究人體，但實際因研究之觀點不同，所支配之材料亦極顯差別。解剖學之觀點是靜的，係專剖析人體外形及內部奇妙之構造；生理學之觀點則是動的，以研究人體全部或某部之機官功用為目的，但合兩者所